

全椒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全椒县 2022 年第三批联动查处违规 农机购置补贴行为的报告

滁州市农业农村局：

2022 年 4 月 2 日安徽省宣城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宁国市
宁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处理
情况的通报》（宣农函〔2022〕51 号）的处理建议，暂停宁
国市宁昌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6HQ-1200 型号山核桃脱
脯机、宁国市三明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 6HT-2000 型号脱脯
机农机补贴资格，暂停期限 6 个月。

根据《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农业机械
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农
办财〔2017〕26 号）和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
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督管理强化纪律约束
的通知》（农办机〔2019〕6 号）“加强省际联动处理，对在
一个省份发生较重、严重违规行为或被采取暂停全部产品补
贴资格及以上处理措施的农机产销企业，其他各省份应及时
联动，直接采信有关处理决定，对生产企业和涉及的经销企
业作出同等处理，并结合实际进一步深入调查处理”等有关
规定。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工作部署，我县及时启动

了对上述通报的违规产销企业联动查处，并直接采信有关处理决定。

借助 2021-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和我县农机经销商月报的销售台账，经查核实，上述违规产品在我县内均没有销售和办理补贴记录。

下一步，我县将加大对以上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重点关注，加强相关产品类似情况的监管与核验，加强对经销商日常指导监管，运用好销售台账这一原始销售记录，引导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产销企业依法依规经营，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发生；发现有关问题，将及时调查处理上报。截至目前，未发现相关问题。

